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徐于媞 傳真:03-8235531 電話:03-8224500

電子信箱: shiubob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0600287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原書函。2、考試院令。3、總說明。4、修正條文。(1060028762_Attach000. pdf、1060028762_Attach001.pdf、1060028762_Attach002.doc、1060028762_Attach003.doc)

主旨: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及第40條條文修正案,業 經考試院於民國106年1月26日修正發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銓敘部106年2月10日部退三字第1064189090號書函辦理,並抄附原書函及旨述考試院令暨其附件各乙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 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人事

處 10:18:41章

線 ...

第1頁,共1頁